

为了289户农民的切身利益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托养养殖本是好事,经营不当引发官司。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依法为289户农民维权,让他们在这个春天里扬帆起航,开启新的美好生活。

2017年,经有关部门协调,某地为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分别帮助289户农民向金融部门贷款5万元,作为帮扶资金用于购买肉牛。同时,与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分别签署《肉牛饲养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农户将肉牛托管给某农牧产业公司饲养管理,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每年支付给农户不低于3000元的养殖收益,该协议的合作期限是3年,到期后由被告将本金5万元归还银行。

但在实施过程中,289户农民并未将贷款款项用于购买肉牛,而是直接将贷款款项转给被告用于购买肉牛进行经营。协议到期后,被告因经营不当,造成损失,除未如期偿还289户农民的贷款本金外,还分别拖欠166户农民一年的养殖收益。

为挽回经济损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侯某某等289户农民联手将某农牧产业公司诉至民权县人民法院。

因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岂能单让农民“买单”?为审慎起见,切实维护289户农民的合法权益,该院领导围绕农民的诉

求,积极发挥府院联动优势,多次协调有关部门进行研判、会商。但被告竟电话不接、通知不到,置之不理,不管不顾。

原、被告之间,一方是289户农民群众,一方是养殖企业,如何做到公平公正?如何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两道命题”摆在法院领导面前。

民权县人民法院顺势而为、迎难而上,将此案作为重点案件,交由富有办案经验的民一庭庭长崔振江依法公正审理。

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崔振江积极探索破解难题。他一方面依法向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一方面及时走访原告家庭生活情况,进一步了解他们的所想所盼。

崔振江经深入了解,查明:早在2017年7月,相关部门与某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签订了《肉牛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某地结合自身发展肉牛全产业链建设优势的实际,依托某有限公司的品牌技术优势,创新产业帮扶方式,启动肉牛养殖项目,由某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6000户以上农户,确保农户在3年内受益。同时,合作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按扶持6000户农民为目标,由愿意参与肉牛养殖行业的农民成立养殖

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每个农户的5万元扶贫贷款入股公司,从2017年开始,连续3年每年给予每户入股农户分红4000元,从而达到增收目标。

但是,经进一步查明,上述协议签订后,289户农民将每户5万元购牛款分别转账给了某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即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而某农牧产业公司收到289户农民的帮扶贷款后,并先后出具了相应的收据。后经几次变更协议,依然能够推定双方合作期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被告应当向289户农民归还案涉入股本金1445万元,但被告一直未归还上述入股本金。

据此,民权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89户农民已如约向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支付了上述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用。上述协议履行期间,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向原告支付了大部分分红收益,尚欠部分分红收益未如约向原告支付。协议期满后,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未如约向原告至今未按约定返还以上购牛款入股本金,已构成违约。如果不依法公正判决,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289户农民的合法权益,289户农户存在再次返贫的可能。因此,被告应当承担支付拖欠的

分红收益、返还购牛款入股本金的责任,以及因未如约向原告支付分红收益、退还未入股本金的利息损失。

为此,该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某农牧产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侯某某等289户农民的购牛款项每户5万元及利息损失,维护了289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农民利益的坚强决心。

“针对此案,我们法院从大处着手、从小处落笔,既切实维护了289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又敢于向失信企业‘亮剑’,向不法行为说‘不’。通过这个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进一步表明了我院干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坚强决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绝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民权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超表示。



法治在线

梁园区人民法院

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3月3日,梁园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攻坚动员大会,总结2022年执行工作,并对2023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通报了2022年执行质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梁园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0693件,执结9962件,同比增长40.11%;结案率93.16%,同比提升12.88个百分点;结案平均用时较2021年缩短14.63天,清结执行积案2600余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530例,发布限制消费令6552人次,以拒执罪判处17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巩固“百日破冰”执行攻坚活动工作成果,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该院制订开展执行工作专项治理活动的实施方案,对执行攻坚活动的目标任务、组织领导、攻坚重点、实施步骤等进行了部署。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侯文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执行局全体干警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目标意识、问题意识,发挥能打敢拼的工作作风,强化逐案梳理、分类施策的攻坚策略,着力提升执行攻坚精准度,同步保证结案数量最大化、结案质量最优化,确保完成全年各项指标任务。要明确工作思路。执行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逐案分析研判,分类精准施策,以对每位申请执行人负责同时兼顾考核指标体系要求的原则,为每件案件找准结案出口,明确结案时间。要强化统筹协调。执行局要强化系统思维、管理思维,在坚持质效指标优先的基础上,实现质效指标与综合管理指标的全面提升。要加大宣传力度。执行局要强化执行公开,全面推行执行进程、执行结果公开告知,全程接受监督;要加大自动履行和失信惩戒的宣传力度,促进执行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推动执行攻坚营造更加有利的执行环境。

动员会后,该院执行干警表示,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一定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刘口派出所 筑牢禁毒防线护家园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杜鹏 赵西平)近日,市公安局梁园分局刘口派出所民警走田间、串村组、进校园,细致排查毒品原植物,广泛宣传毒品常识,用真情传递党和政府禁毒政策、决心意志,多层次筑牢禁毒防线,助力平安创建,守护万家平安。

该所民警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禁毒工作开展的根本之策,他们在公共场所、宾馆酒店等重点区域发放禁毒宣传册、定期开展禁毒宣传座谈,并对从业人员阶段性开展禁毒专题宣传教育。在辖区大的村组、小区等人流集中地,民警积极推进打造具有禁毒特色的主题宣传区域,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识毒、拒毒、防毒、禁毒意识和涉毒高危人群抵御毒品的能力,帮助他们知法、守法,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该所民警还走进中小校园,通过引导学生观看图文并茂的禁毒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等,让青少年认清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增强他们对各类毒品的辨别能力,自觉抵制毒品诱惑。针对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差、意志力薄弱、对毒品危害认识不深等问题,他们还开展课堂化禁毒宣传预防教育,引导孩子们牢固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理念,达到“宣传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推动整个社会”的禁毒宣传预防效果。

有约必践 失信必惩 为社会诚信筑牢根基

联合调查显神威 失信人主动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打击拒执犯罪侦查大队成立以来,睢阳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公安”机制优势,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对被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迫于“拒执罪”压力,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义务,案结事了。

申请人王某与被执行人郭某、杜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郭某、杜某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申请人王某向睢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郭某、杜某偿还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杨健等人依法向被执行人郭某、杜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郭某、杜某既未主动履行,亦未向法院报告其财产情况。

执行过程中,杨健等人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某名下房产一套,拍卖款用于偿还申请人部分欠款后,仍欠17万余元。后经调查,被执行人郭某串通他人,通过多次提起执行异议等方式故意规避执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虚假诉讼罪。睢阳区人民法院遂决定将该案移交打击拒执犯罪侦查大队进行联合调查。

在法院、公安联合调查中,被执行人郭某得知要追究其刑事责任,迫于拒执压力,主动与执行干警和申请人王某电话联系,赔礼道歉,并于当天一次性履行全部17万余元的案款。鉴于郭某认错态度好,且还清了全部欠款,并取得申请人王某的谅解,执行法官在严肃批评教育后决定不再对郭某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睢县人民检察院 提高工作标准 转变司法理念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姜泽航)3月7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3年度检察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工作,表彰先进,部署2023年工作。

会议通报了睢县检察院关于表彰2022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和2022年睢县检察院受上级表彰的情况。院领导为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鼓励全体干警对标先进,学习先进,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做好本职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强调,全体干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上级检察院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始

终锚定“争先进、创一流”的工作目标,时时紧盯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提高工作标准,转变司法理念,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树精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加压奋进,实干担当,以睢县检察工作的高质量服务保障富强和美清新现代化睢县建设。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卓玲表示,踔厉奋发向未来,奋楫笃行谱新篇。睢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市委和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争先进、创一流”的工作目标,继续发扬“脱薄争先”精神,持续巩固“脱薄争先”成果,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自信自强,务实重干,笃行致远,奋力谱写新时代睢县检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柘城县人民检察院 “检律”良性互动 共促社会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梦雨)3月4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行四人,受院党组委托,利用周末闲暇时间,来到柘城县心诚律师事务所,以座谈会形式,与在家的20多名律师进行业务交流及政策文件的学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久前,中国检察官协会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检律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倡议书》。该院未雨绸缪,提前谋划召开此次“检律”座谈会,以超前意识做好“检律”互动工作。

座谈会上,大家就律师的服务方向、如何执好业、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介入的重要性、“检律”加强技术沟通构建良性互动关系的重要性等做了深入交流。大家一致认为,庭前沟通可以提升办案质

效,能最大限度地避免错案的发生。辩护人不仅仅要为当事人服务好、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还要具有为社会服务、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思想意识。辩护人不但要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超强的执业能力,还要厘清法、理、情三者之间的关系,实现司法工作的“三个效果”,共同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每位法律工作者都要做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普法宣传员。最后,检察官对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进行了深入解读,并澄清了诸如辩护人认罪认罚从宽司法政策二者之间关系的模糊认识等技术性问题。

此次座谈会气氛热烈融洽,交流广泛深入,双方均感到受益匪浅,开了一个“检律”良性互动的好头。

宁陵县人民法院 完善监督机制 维护女性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郭峻峰 通讯员 郭奎)近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完善监督机制,为女性维权,受到广大女职工的普遍称赞。

近期,该院检察官在工作中发现,该县城区灵活就业女职工较为集中的发到家、大润发等企业,未严格落实《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定期组织妇科检查、企业未承担全部检查费用等,致使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从两个方面作出整改:一是应依法全面履行对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本案存在的问题依法督促解决;二是应对辖区内女性职工集中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以个案

监督开展综合治理,完善长效监督机制。随后,检察官又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部分女职工进行了回访。目前,各有关企业已经通知了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联系了县中医院,准备组织体检。

宁陵县人民法院检察官宋冯娟说:“我们检察官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主动作为、能动履职,全面促进妇女权益保障的有关规定落实。”



展现巾帼风采 致敬女性力量



3月7日,虞城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委组织10名女干警赴稍岗镇中心小学参与“暖童心 护成长”爱心妈妈牵手留守儿童活动,与10名留守儿童牵手结对,以实际行动当好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守护者。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陈金华 摄影报道



协办:安徽御斛春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18135706677



3月8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10余名女干警开展春季健步行活动,既放松了心情、锻炼了身体、增进了友谊,又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女干警的风采。 沈伟婷 摄



3月8日,宁陵县人民法院女法官深入辖区宣讲法律知识,用真实案例向现场群众以案说法,并详细解答群众疑问,与社区居民聊起了一场深入浅出的“法官茶”。 边丽娜 摄



3月6日,民权县人民法院组织女干警参加该县第四届妇女趣味运动会,让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和优良的状态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马丽娜 摄



3月7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开展“建设法治河南·巾帼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宣传材料36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 李 宁 摄



3月7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特邀市公安局心理教官李慧娟,举办女性职场幸福力心理健康专场讲座,让大家学到了有效科学减压的方式。 刘传海 摄



3月6日,永城市人民法院妇联和院工会联合举办插花活动,让女干警们放松了身心、释放了压力,能够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投入到接下来的工作中。 谢 苏 摄